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周建至
聯絡電話：(02)23113001#415
電子郵件：tranquil@mine.gov.tw
傳 真：(02)23112383

受文者：本部礦務局(土石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0220107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擬以轉爐石級配料回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府經濟發展局102年3月18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0230998100號函辦理。
- 二、查「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伍-三-(五)-1-(1)回填物來源及種類之規定：「行為人或義務人得委由民間專業機構代尋合法回填物，如坡地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須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可）、礦場、採石場捨棄土石、土壤，河川、疏濬、水庫或其沉澱池之無害淤泥及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回填物，並應取得經學術、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之化學安全檢驗證明文件。…」，核先敘明。
- 三、轉爐石級配料得否作為坑洞回填之用，經本部礦務局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綜合意見如下：
 - (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遭盜採土石，其回填物宜應為原用地相近性質之土壤，以避免環境之污染與破壞。
 - (二)轉爐石級配料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登記為產品，爰該



產品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廢棄物定義，自不須依該法第39條之規定進行再利用。

(三)原函所附溶出試驗結果雖未達溶出標準，但因未檢附轉爐石級配料所含重金屬總量資料，若所含重金屬總量高，則在自然環境下，仍有再度溶出之可能性。

(四)此外，轉爐石級配料之pH值高達12.4，即使是半動態反應平衡試驗，亦顯示土層之pH值雖隨土層深度逐漸降低，但在深僅130cm處之pH值仍高達9.2，顯示全土層均不適合植物根系之生長。

四、綜上，為確保永續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或鄰近土層土壤遭受污染，轉爐石級配料不得作為農業用地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物。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裝



線

(郵
(地
受
發
發
速
密
等
附
件)

承
辦

科

(核

主

主

秘

副

局

打

主

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協昌
電話：049-2341082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hclee@mail.af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21008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詢轉爐石級配料可否用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3月19日礦局石一字第10200036190號函，並依本會農業試驗所102年4月9日農試化字第1020002468號函辦理。
- 二、上揭來函所附溶出試驗結果雖未達溶出標準，但未檢附轉爐石級配料所含重金屬總量資料，若所含重金屬總量高，則在自然環境下，仍有再度溶出之可能性。此外，轉爐石級配料之pH值高達12.4，即使是半動態反應平衡試驗，亦顯示土層之pH值雖隨土層深度逐漸降低，但在深達130cm處之pH值仍高達9.2，顯示全土層均不適合植物根系之生長，故不宜將轉爐石級配料用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物。

正本：經濟部礦物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農糧署 2013-04-11 14:21:51

經濟部礦務局



1020004724

主送	102.4.11
收文	102.4.11
賦碼	102.4.11

文者：
文日期：
文字號：
別：
及解密
件：
旨：貴
理
明：
一、復
二、旨
三、治
本：經濟
別本：201
署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楊智閔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33
傳真電話：(02) 23812909
電子信箱：chhuyang@epa.gov.tw

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10072627號

別：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旬) 件：

旨：貴局函詢轉爐石級配料得否為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之回填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7月4日礦局石一字第10100079920號函。
- 二、旨揭疑義請向計畫主政機關或擬回填土地之土地主管機關洽詢。
- 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遭盜採土石，其回填物宜應為原用地相近性質之土壤，以避免環境之污染與破壞。

本 經濟部礦務局

別本 2012-08-23
11:22:29

署長 沈世宏

經濟部礦務局



回地
免專業
間府審
至貴府
物

備 註
送 件 數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1之3
號

聯絡人：黃星富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732

電子郵件：sfh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1005840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轉爐石」級配料是否為「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之回填物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7月4日礦局石一字第10100079920號函。
- 二、經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轉爐石」已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登記為產品，爰該產品非屬「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2條之廢棄物定義，亦不須依廢清法第39條之規定進行再利用。
- 三、若本案計畫係採用「專業廢棄物」進行回填再利用，仍須依廢清法第39條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本局永續發展組 2012.07.10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

密等及

附件

主旨

說明

一

二

三

正本：

副本：

局長

經濟部礦務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001高雄西苓雅區加洲三路2號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承辦人：張佑任
電話：07-8368334轉3096
傳真：07-8365472
電子信箱：aqq01036@k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公字第102309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所述資料影本兩份(3255628_10230998100A00_ATTACH1.pdf、3255628_10230998100A0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地主擬以轉爐石回填乙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坑洞地主陸秀珍君102年2月20日回填申請書辦理。
- 二、本市列管土石遺留坑洞美濃區成功段1086地號地主陸秀珍檢具回填計畫書，擬以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產之轉爐石回填遺留坑洞後，再於上方回填壤土150公分。
- 三、茲檢送計畫書所附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爐石之樣品檢驗報告，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對於轉爐石長期穩定性研究之報告影本，敬請貴局對於以轉爐石回填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農地）提供卓見，俾利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本局公用事業科

局長 藍 健 菖

經濟部礦務局



1020003619

